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同比增加約19.00%至11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則為92.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約19.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6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04港仙。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135	92,551
銷售成本		<u>(93,902)</u>	<u>(80,194)</u>
毛利		16,233	12,357
其他收入	4	1,533	1,3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66)	(1,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0)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5)	(7,564)
行政開支		(22,028)	(23,460)
研發開支		(4,453)	(4,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04)	1,0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	(6)
財務成本		<u>(1,027)</u>	<u>(1,080)</u>
除稅前虧損	5	(17,097)	(22,8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7)</u>	<u>3,4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u>(17,144)</u></u>	<u><u>(19,45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2.68)</u></u>	<u><u>(3.0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490	93,569
商譽		1,184	1,184
使用權資產		16,291	19,220
其他無形資產		2,786	2,9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65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41	21,745
遞延稅項資產		13,480	13,4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237	152,572
流動資產			
存貨		78,085	85,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0,372	43,9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16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00	60,740
流動資產總值		196,973	190,6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858	23,643
稅項負債		1,705	1,618
銀行借款		28,659	29,000
租賃負債		792	3,431
合約負債		2,113	891
流動負債總值		74,127	58,583
流動資產淨值		122,846	132,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083	284,60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97	7,709
其他應付款項	11	958	1,219
非流動負債總值		8,555	8,928
資產淨值		258,528	275,6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252,128	269,272
權益總額		258,528	275,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作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萬豐投資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1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不存在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之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之首個年度報告期，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的資料著眼於按產品計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無關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及地理資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	102,431	79,332
彈性純棉牛仔布	905	7,925
非彈性牛仔布	5,105	3,821
其他(附註)	1,694	1,473
	<u>110,135</u>	<u>92,551</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10,135</u>	<u>92,55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紗線及其他布料、提供分包服務及物業翻新服務所得收益。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3	1,182
政府補助(附註)	60	102
樣品銷售	460	—
其他	60	60
	<u>1,533</u>	<u>1,344</u>

附註：兩個期間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提供的無條件補助。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4,832	19,764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u>(7,819)</u>	<u>(6,191)</u>
	<u>17,013</u>	<u>13,5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8	4,9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9	3,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183</u>	<u>183</u>
	<u>8,000</u>	<u>8,380</u>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u>(4,112)</u>	<u>(3,786)</u>
	<u>3,888</u>	<u>4,594</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93,827</u>	<u>80,194</u>
外匯虧損淨額*	<u>551</u>	<u>970</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計提各中期所得稅開支／(抵免)時乃根據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收益率的最佳估計。損益中確認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	153
遞延稅項	(111)	(3,574)
總計	<u>47</u>	<u>(3,421)</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就本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7,144)</u>	<u>(19,459)</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製造及辦公室設備約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31,745	13,5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2)	(122)
	31,573	13,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9,445	9,385
可收回增值稅	17,857	19,265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1,399	1,474
其他	98	437
	60,372	43,959

附註：

- (i)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26,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2,000港元)。
- (ii)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2,056	6,174
31至60日	6,899	5,124
61至120日	12,041	1,867
121至180日	706	319
181至365日	7	3
超過365日	36	33
	31,745	13,52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0,040	12,016
已收按金(附註ii)	5,888	5,920
應付薪酬	3,406	4,085
其他	2,482	2,841
	<u>41,816</u>	<u>24,862</u>
分析為		
即期	40,858	23,643
非即期	958	1,219
	<u>41,816</u>	<u>24,862</u>

附註：

- (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用作未來結算的應付票據28,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6,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相關銀行有責任僅於票據的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本集團在到期日與相關銀行進行相應結算，不進一步延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安排並不涉及融資，並將該等結算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產生自經營活動。
- (ii) 結餘主要指在已確認採購訂單前，根據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預測，本集團向服裝品牌收取的按金以確保生產牛仔布。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2,458	10,469
31至60日	11,150	1,547
61至120日	6,432	—
	<u>30,040</u>	<u>12,016</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最近的財政期間，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所有出行限制已解除，管理層已增加前往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美國」)，與品牌擁有人會面並把握新商機。此等工作的成果包括獲得全球最大的服裝、鞋類及配飾公司之一的新訂單，以及來自一家全球領先的專門零售商的查詢，此等亦構成令人鼓舞的跡象，顯示COVID-19後可能出現的市場復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1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92.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9.0%。毛利約為1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4.7%(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進一步收窄至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19.5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2.68港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每股虧損3.04港仙)。

本集團一直能夠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57.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管理層加倍努力鞏固本集團的地位，以加快走出市場低谷及把握商機。除與美國多個品牌客戶的主要人員會面外，本集團亦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的牛仔布展覽，以增加曝光率及與潛在新客戶聯繫。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與越南分包商達成協議，共同開發一條新生產線。此協議將有助贏得正在考慮或觀察「中國加一」業務模式的客戶信任，從而增加日後獲得更多訂單的可能性。

在本集團內部的工作方面，由於彈性混合牛仔布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佔總銷售93.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85.7%），管理層一直尋求繼續擴大其彈性混合牛仔布的產品組合。為實現此目標，新染色生產線的技術人員一直在製作具有獨特配色的樣品，以迎合歐美風格，從而提高品牌擁有人客戶的牛仔布產品更受消費者歡迎的可能性。此外，兩台分別從德國及意大利進口的大型染整機器已投入使用，該等資產已促進新產品推出，超出了本集團最初的計劃。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境內，上述染色機器僅透過本集團提供，因此為本公司帶來獨特的生產及產品開發優勢以便管理層可充分利用。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承接在中國上海的首個物業翻新項目。此項目建基於我們在香港物業翻新的成功經驗，並顯示我們對長期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承諾。我們相信此擴展可讓我們把握物業再利用的新趨勢。該項目在初期只帶來微少收益，預期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我們將繼續發掘及尋求新商機，同時有效分配資源以確保持續成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5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7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員工）。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以及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經挑選僱員可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資本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所致。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5.5%至7.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至6.6%）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概無經歷因外匯波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根據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公司的一份報告，全球牛仔褲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5%增長，增長動力來自多種因素，「包括日漸流行以牛仔布作為一種時尚趨勢、牛仔布製造領域的創新(如彈性物料及可持續生產實踐)，以及創造強大品牌忠誠度的有效營銷策略」¹。儘管此預測令人鼓舞，但管理層亦意識到，存在多種可預見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可阻礙此增長。即將發生的一項重大發展是十一月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其結果將對中美貿易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客戶在採購方面已採取更謹慎的態度，按月而非如過往般按季向本集團下訂單。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市場波動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培養及加強與現有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連結，同時尋求與新品牌建立聯繫。如前所述，其將包括進行面對面會談、參加展覽，以及利用其研發實力及靈活的生產能力。

儘管生產牛仔布是本集團的根基，但管理層亦明白多元化發展對減低風險及把握新機會的重要性。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在香港荃灣的物業投資便充分體現此理念。作為被動收入的來源，該物業已實現高出租率，目前大部分店舖已租出。此成功經驗亦為新的物業翻新板塊開闢一條道路，其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管理層將進一步研究擴大業務組合的機會，最終目標是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¹ <https://www.marknteladvisors.com/research-library/denim-jeans-market.html>

踏入下半年，管理層將繼續密切審視本集團的優勢及弱點，揚長避短。其將透過持續創新、審慎管理、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及提升營運效率，務求增強過去六個月建立的業務動力。透過共同努力，管理層始終認為上行趨勢可持續，可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實現長期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最近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旨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劉中秋女士(「董太太」)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 公司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太太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豐投資擁有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董太太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豐投資由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3. 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回顧期間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劉中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